**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

代 理 机 构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0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4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1120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15](#_Toc270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22](#_Toc204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40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

1.2采购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由采购人授权委托其进行本项目询比采购工作。

1.3项目概况：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起始时间以实际车辆保险期限为准）商业险、交强险，并代交车船使用税（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商业险投保项目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上人员险（驾驶员10万元，其他座位1万元/人）。

**2.采购说明**

2.1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采购范围：2021-2023年度报价清单中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服务采购，并代缴车船使用税。

2.4合同包划分：一个合同包

2.5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52.9万元（包含暂定金5万元）**。

2.6计划服务期：三年（起始时间以实际车辆保险期限为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2）信誉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2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yjt.com.cn/），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10时0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9时00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

**6.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7.响应保证金**

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yjt.com.cn/）上发布。

**9.采购人联系方式**

9.1采 购 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响洪甸路1200号

联 系 人：开工

电 话：0551-68166051

9.2代理机构：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胜利路35号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13339293139

2021年1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3 费用承担

1.3.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2本项目的项目代理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报价，代理服务费作为代理报酬由成交人支付，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代理费用确认函形式确认。**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递交书面材料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信誉情况；

（6）技术方案；

（7）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暂列5万元用于支付车辆车船费及新增车辆保险费用，据实列支，计入报价函总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标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3.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无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询比监督部门：养管中心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岗

联系电话：0551-681660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通用服务采购合同**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

1.2 项目内容：2021-2023年度报价清单中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保险服务采购，并代缴车船使用税。

1.3 服务内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车辆保险期限将于年底到期，为保证车辆保险时间的衔接，拟通过集中采购方式选定新一轮车辆保险承办单位。

本次询比采购车辆保险服务的车辆总数43辆，车型包括轿车、小型普通货车、轻型货车、越野车等，详细信息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清单。

**2.合同金额及类别**

2.1 合同金额： 成交人报价总额（暂定价，具体根据实际投保车辆及险种据实结算）

2.2 合同类别：单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时间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

3.2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响洪甸路1200号新桥机场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4.时间进度要求**

/ 。

**5.付款**

5.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照单车“见费出单”的原则据实结算并转账支付。

5.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6.2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验收**

7.1 按询比文件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资料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甲方不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及成果资料，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合格或延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9.2 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组织协调工作。

9.3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质量。

10.2 制定各种应急处置预案，能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

10.3 询比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规定的其他内容。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过程及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车辆保险合同（示例）**

甲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

甲方所属车辆保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所属车辆定点集中承保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所列内容。

**一、甲方所属车辆保险范围**

本次共计43台车辆,具体以报价清单车辆信息为准，保险期限为一年,分三年连续投保。

**二、甲方车辆集中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1.甲方根据此次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了所属车辆保险承保单位为：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甲方要求，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承办车辆保险业务。

2.投保险种

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根据对本地机动车辆主要风险的评估，投保的基本险种为：

1）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驾驶员险（10万元）、车上乘客每座人员险（1万元）；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依据车辆实际价值足额投保，其余附加险种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保险种及附加。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代缴车船税。

3.保险价格

1）车辆保险保费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2）甲方新购车辆购买保险时原则上参照甲方相同型号车型或相近车型的报价，保单生效后保险价格不因政策调整而调整，国家强制规定除外。

4.保险期限

年 月 - 年 月保险到期车辆（每辆车具体投保期限和险种由甲方确定）。

备注:单车投保期限为一年,分三年连续投保.

**三、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地区机动车辆存在的主要风险，核定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提供所属单位名录。

2.代表车辆所属单位与车辆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全过程参与、监督、评估车辆保险合同的履行。

3.督促乙方按要求履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与 签定的车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车辆保险合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有专人负责及理赔服务承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指导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承保车辆保险期满前一个月，应及时提醒甲方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

2.乙方最新的快速理赔技术服务，通过移动视频查勘新技术，实现查勘、定损、报价、核损一次性完成，最大限度缩短理赔时限，提高理赔效率。

接到报案后查勘员15分钟内主动与客户联系，确认事故车辆确切位置，约定查勘时间，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查勘任务。若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城区内在30分钟内、郊区40分钟内到达，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可做以下处理：

1）属单方事故的，可凭自行拍摄的含有车辆牌照的第一现场照片（手机拍摄也可），贵方车辆因特殊情况时间急迫无法现场等待的，可先行离开，事后复勘现场。对于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以内的，直接定损进行修理，无需提供发票及单证（零单证）即可进行赔款支付；

2）属于双方事故或涉及人伤的事故及时报交警处理即可；

3）异地出险经报案后，由当地 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查勘、定损、理赔，享受优惠服务政策不变，并由专员负责协助办理至结案。

3.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不能现场报价最晚应于24小时内核准。并保证配件为原厂或正厂全新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甲方、乙方、汽车修理厂家（含汽车修理4S店、汽车修理特约维修点等））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或正厂全新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和物价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依据；同时，乙方在为甲方处理理赔、修理受损车辆时，不指定修理厂，由甲方自主选择，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协助联系修理厂家，乙方可推荐介绍信誉好的专业修理厂家供甲方选择。

4.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乙方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人员受伤相关费用及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

5.被保险车辆发生双方事故，事故双方车辆均在乙方承保，经乙方现场查勘，事故成因真实且双方协议一致，索赔时可以不提供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直接办理理赔（损失金额在1万元以内且无人伤）。

6.因第三者对投保单位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投保单位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7.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乙方予以赔偿；

8.甲方车辆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视同互为三者；

9.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双方事故）损失低于3000元时，乙方将按交通事故理赔简易程序给予理赔；

10.甲方车辆发生人伤案件，须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救治，受害人治疗期间发生合理的门诊费用和非医保用药乙方可以赔付；

11.赔付时效

在贵公司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我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  |  |
| --- | --- |
| 赔 款 金 额 | 结 案 时 限 |
| ¥5000以下（含¥5000） | 及时赔付 |
| ¥5000～¥30000元（含¥30000元） | 48小时 |
| ¥30000元～¥100000元（含¥100000元） | 3个工作日 |
| ¥100000元以上 | 5个工作日 |

**四、甲方所属车辆保险实施程序**

1. 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和车辆状况，确定本单位投保车辆的数量和投保险种。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车辆的市场实际价值确定且足额承保。

2.甲方与乙方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3.保险期内若有车辆出险，由甲方按照《车辆保险合同》直接到乙方办理定损赔偿事宜。

**五、保险费结算**

1.合同价款按照单车“见费出单”的原则据实结算并转账支付。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履行期限**

甲方所属车辆集中保险定点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当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响洪甸路新桥机场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九、其它**

1.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2.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由双方协定，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1、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起始时间以实际车辆保险期限为准）商业险、交强险，并代缴车船使用税（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商业险投保项目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上人员险（驾驶员10万元，其他座位1万元/人），**保险期为一年，分三年连续投保**。

**二、采购要求**

**1.承保概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中心车辆保险期限将于年底到期，为保证车辆保险时间的衔接，拟通过集中采购方式选定新一轮车辆保险承办单位。

本次询比采购车辆保险服务的车辆总数暂定43辆，车型包括轿车、小型普通货车、轻型货车、越野车等，具体实际承保车辆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详细信息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清单。

**2.险种规定**

本次询比采购车辆保险服务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车上人员险（驾驶员10万元，其他座位1万元/人），并代交车船使用税（费用据实结算）。被保险单位具体投保时所选择的险种原则上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险种（赠送的险种除外）。

**三、理赔范围：**

理赔范围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执行。

**四、其他要求**

**1.如若车辆进入报废期，在车辆报废后剩余保险费用（除交强险、车船使用税外）应予退还（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成交人须与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委托代理协议,共同为本保险采购项目做好服务工作。

3.保险总额：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报价要求：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清单说明为准。

4.采购人不垫付理赔费用。

5.由于采购人的被保险车辆的保险期间不一，采购人将根据各车辆的保险到期情况据实安排保险任务，保险费同步据实结算。

6.竞标人承诺安排专人负责保险理赔服务。

7.车辆发生较大事故或人伤事故，除勘察员外，派专人到达现场协助指导理赔。

8.竞标人不可自行设置免赔条款，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9.竞标人应提供车辆出险时的定损方法，理赔的程序、方法、期限以及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10.竞标人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保证由专部、专人相对稳定的从事投保工作。

11.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事招投标业务，应遵守《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招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3 号）和《安徽省大型商业保险及招投标业务规范》 等监管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成交人须按照本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履约。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清单按3年服务期报价，原则按清单报价的单价执行合同，若有变动情况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三节“清单说明”第四条规定据实调整。**

**2、报价清单：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信誉情况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7.\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应与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及本说明第四条因素变化，清单中综合单价应为每台车辆的保险费用，清单中的总价为服务期内所有车辆费用汇总。

3.本项目暂列金额5万元，用于支付三年服务期内清单车辆车船使用税、新增车辆保险费，据实结算，暂列金额与清单总价两项合计为本次采购项目报价函总价。

**4.清单中车辆服务期内因车辆出险、交通违法行为等因素引起的综合费率变化产生的变动费用可据实调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出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中车辆服务期内因车损保额降低、车辆下线等因素产生的变动费用须据实调减。**

5.竞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6.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7.报价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起始时间以实际车辆保险期限为准。

竞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竞标单位盖章：

**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初次登记日期 |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 座 位 数 | 车损险 | 第三者责 任险 （100万） | 车上人员险（驾驶员 （10万）） | 车上人员 险（其他座位1万/人） | 交强险 | 年限 | 小计（元） |
| 1 | 皖AJH015 | 桑塔纳SVW7182QQD轿车 | 2012年1月10日 | 203004 | LSVT91332BN120576 | 5 |  |  |  |  |  | 2 |  |
| 2 | 皖AGS356 | 桑塔纳SVW7182QQD轿车 | 2011年9月15日 | 170379 | LSVT91337BN083234 | 5 |  |  |  |  |  | 3 |  |
| 3 | 皖AQ978A | 别克SGM7157EAA1轿车 | 2018年6月7日 | 180793866 | LSGZR5356JH134407 | 5 |  |  |  |  |  | 3 |  |
| 4 | 皖AJ663K | 别克SGM7243ATA轿车 | 2011年6月16日 | 111080318 | LSGGF53W1BH159791 | 5 |  |  |  |  |  | 3 |  |
| 5 | 皖AGL173 | 别克SGM6531ATA小型普通客车 | 2014年3月14日 | 133320319 | LSGUA84B5EE009803 | 7 |  |  |  |  |  | 3 |  |
| 6 | 皖A308TF | 别克牌SGM6531UBA1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191015532 | LSGUA84L0KF032064 | 7 |  |  |  |  |  | 3 |  |
| 7 | 皖A526HF | 传祺GAC7180L2A5轿车 | 2019年6月12日 | D111036 | LMGLG1G53J1004727 | 5 |  |  |  |  |  | 3 |  |
| 8 | 皖AJK438 | 传祺GAC6450A2E5小型普通客车 | 2017年6月6日 | F205854 | LMGAC1G84H1205799 | 5 |  |  |  |  |  | 3 |  |
| 9 | 皖AJK744 | 传祺GAC6450A2E5小型普通客车 | 2017年6月19日 | F206264 | LMGAC1G80H1206027 | 5 |  |  |  |  |  | 3 |  |
| 10 | 皖AJK344 | 传祺GAC6450A2E5小型普通客车 | 2017年6月6日 | F206196 | LMGAC1G80H1206111 | 5 |  |  |  |  |  | 3 |  |
| 11 | 皖A308EE | 传祺牌GAH6470D2M6A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H107813 | LMWDT1G80K1024479 | 5 |  |  |  |  |  | 3 |  |
| 12 | 皖A651FF | 传祺牌GAH6470D2M6A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H091938 | LMWDT1G8XK1019788 | 5 |  |  |  |  |  | 3 |  |
| 13 | 皖A807FE | 传祺牌GAH6470D2M6A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F681726 | LMWDT1G82K1019770 | 5 |  |  |  |  |  | 3 |  |
| 14 | 皖AJ857K | 传祺牌GAH6470D2M6A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H101080 | LMWDT1G81K1021140 | 5 |  |  |  |  |  | 3 |  |
| 15 | 皖A3P352 | 传祺GAC6480J2F5小型普通客车 | 2017年7月18日 | C860482 | LMGJS1G50H1031187 | 7 |  |  |  |  |  | 3 |  |
| 16 | 皖A503W2 | 传祺GAC6480J2F5小型普通客车 | 2017年7月18日 | C872687 | LMGJS1G5XH1037451 | 7 |  |  |  |  |  | 3 |  |
| 17 | 皖A387XE | 传祺GAC6480J2F5小型普通客车 | 2019年6月12日 | D231175 | LMGJS1G53K1151945 | 7 |  |  |  |  |  | 3 |  |
| 18 | 皖A1MD33 | 传祺GAC6461A2K6小型普通客车 | 2020年9月7日 | D346349 | LMGAB1L88L1000374 | 5 |  |  |  |  |  | 3 |  |
| 19 | 皖A0BD86 | 传祺GAC6480J2P6C小型普通客车 | 2020年9月7日 | D326008 | LMGJU1G87K1011613 | 7 |  |  |  |  |  | 3 |  |
| 20 | 皖A7UE87 | 传祺GAC6480J2P6C小型普通客车 | 2020年9月7日 | D326051 | LMGJU1G87K1011644 | 7 |  |  |  |  |  | 3 |  |
| 21 | 皖AGL163 | 大众汽车SVW72010KJ轿车 | 2014年2月24日 | P03512 | LSVCJ6A40EN033568 | 5 |  |  |  |  |  | 3 |  |
| 22 | 皖AJ682K | 大众汽车SVW71612BS轿车 | 2013年4月17日 | A06280 | LSVAB4BRXDN026497 | 5 |  |  |  |  |  | 3 |  |
| 23 | 皖AD2965 | 大众汽车SVW71612BS轿车 | 2014年8月6日 | A90103 | LSVAB6BR4EN109128 | 5 |  |  |  |  |  | 3 |  |
| 24 | 皖AWT260 | 大众汽车SVW71612BS轿车 | 2013年8月9日 | 44294 | LSVAB6BR7DN055418 | 5 |  |  |  |  |  | 3 |  |
| 25 | 皖AGS127 | 大众汽车SVW71612CS轿车 | 2013年10月9日 | 41847 | LSVAC68R5DN047640 | 5 |  |  |  |  |  | 3 |  |
| 26 | 皖A92542 | 江淮HFC7202EF轿车（越野车） | 2014年7月22日 | E3048007 | LJ12EKS44E4724159 | 5 |  |  |  |  |  | 3 |  |
| 27 | 皖A26464 | 江淮HFC7152EF轿车（越野车） | 2015年7月8日 | F3604454 | LJ12EKS41F4793313 | 5 |  |  |  |  |  | 3 |  |
| 28 | 皖AJ1926 | 江淮HFC7202EF轿车（越野车） | 2014年7月22日 | E3047947 | LJ12EKS42E4724158 | 5 |  |  |  |  |  | 3 |  |
| 29 | 皖AG4387 | 江淮HFC7152EF轿车（越野车） | 2015年7月15日 | F3604453 | LJ12EKS43F4793314 | 5 |  |  |  |  |  | 3 |  |
| 30 | 皖AJ672K | 起亚YQZ6430E小型普通客车 | 2012年3月20日 | C5001989 | LJDFAA147C0202027 | 5 |  |  |  |  |  | 3 |  |
| 31 | 皖AJ675K | 起亚YQZ6430E小型普通客车 | 2012年3月20日 | C5001984 | LJDFAA147C0202013 | 5 |  |  |  |  |  | 3 |  |
| 32 | 皖A92851 | 起亚YQZ6430AE小型普通客车 | 2014年3月7日 | E1002447 | LJDFAA14XE0289151 | 5 |  |  |  |  |  | 3 |  |
| 33 | 皖AJ671K | 起亚YQZ6430AE小型普通客车 | 2013年4月16日 | D5008691 | LJDFAA149D0249514 | 5 |  |  |  |  |  | 3 |  |
| 34 | 皖AJ911K | 起亚YQZ7204A轿车 | 2014年4月14日 | EW509205 | LJDKAA24XE0151381 | 5 |  |  |  |  |  | 3 |  |
| 35 | 皖AJ670K | 起亚YQZ6442A小型普通客车 | 2014年4月14日 | EW513521 | LJDJAA142E0253545 | 5 |  |  |  |  |  | 3 |  |
| 36 | 皖AB209G | 三菱GMC6472A小型普通客车 | 2018年5月29日 | XP7011 | LL66HAB06JB005971 | 5 |  |  |  |  |  | 3 |  |
| 37 | 皖AX0032 | 帕杰罗PAJERO V93小型越野客车 | 2010年11月10日 | 6G72XD7616 | JE4NR52MXAJ004616 | 7 |  |  |  |  |  | 3 |  |
| 38 | 皖AJH023 | 江铃JX1021TS3轻型载货汽车 | 2014年4月19日 | C3048501 | LEFEDCD12CHP23113 | 5 |  |  |  |  |  | 3 |  |
| 39 | 皖AE6010 | 尼桑ZN1033U2G4轻型货车 | 2014年8月8日 | 825172X | LJNTGU2G0EN102929 | 5 |  |  |  |  |  | 3 |  |
| 40 | 皖AGL970 | 尼桑ZN1033U2G4轻型货车 | 2012年8月10日 | 951229Z | LJNTGU2G1CN051809 | 5 |  |  |  |  |  | 3 |  |
| 41 | 皖AGL967 | 尼桑ZN6494H2G4小型普通客车 | 2012年8月10日 | 951325Z | LJNMFE2G7CN054274 | 7 |  |  |  |  |  | 3 |  |
| 42 | 皖AGL976 | 尼桑ZN6494H2G4小型普通客车 | 2012年8月10日 | 951283Z | LJNMFE2G7CN054503 | 7 |  |  |  |  |  | 3 |  |
| 43 | 皖AWT132 | 尼桑ZN6494H2G4小型普通客车 | 2012年6月11日 | 944162Z | LJNMFE2G7CN041170 | 7 |  |  |  |  |  | 3 |  |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暂定金 | | |  |  |  |  |  |  |  |  |  |  | 50000.00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备注：  **“小计（元）”示例：（车损险+第三责任险（100万）+车上人员险（驾驶员（10万））+车上人员险（其他座位1万/人）+交强险）\*年限**

竞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竞标单位盖章：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竞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赔服务及上门服务承诺等）自行拟写。

七、其它材料

1.代理费用确认函 (格式)

**代理费用确认函**

**(格式)**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3年度养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代理手续费，我公司承诺:

按报价清单车辆商业险净保费的 %确认代理手续费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竞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相关文件标准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各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以上代理费用确认函 (格式)要求填写。

2.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